

附件一

秘书长的新闻公报

2004 年 2 月 13 日

2 月 10 日，在我的参与下，塞浦路斯双方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恢复谈判。

在三天的会议和协商之后，我高兴地宣布，双方已致力于根据我的计划善意地进行谈判，以便通过 2004 年 5 月 1 日之前分别和同时进行的公民投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为此，双方将在我的斡旋任务框架内，努力在 2004 年 3 月 22 日之前商定所有的修改，并完成该计划各方面的内容，以便产生最后确定的案文。

在尚未达成这种协议的情况下，我将举行一次由双方参加的会议，并由希腊和土耳其参加，以便他们能进行协作，共同努力在 3 月 29 日之前商定最后确定的案文。

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如果继续存在僵局，双方已邀请我酌情最后确定案文，以便根据我的计划提交公民投票。

此外，双方已对 2004 年 2 月 4 日我的邀请中所载的其他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他们也已决定成立一个技术委员会，讨论执行所涉的经济和金融方面的问题，由联合国主持该委员会。

保证国已表明它们对该进程的承诺，并致力于履行该进程规定的义务。

我欢迎这些承诺，并欢迎欧洲联盟保证便利解决办法，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动提供技术援助。我期待着在谈判的过程中依靠这项援助和其他方面的援助。

对话将于 2 月 19 日星期四在塞浦路斯重新举行，在我的特别顾问阿尔瓦罗·德索托在场的情况下，由双方直接进行会晤。同一天，将重新举行关于法律和条约的技术委员会会议。

我赞扬双方以及希腊和土耳其为达成这项协定所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和政治意愿。

所有有关各方现在肩负着使塞浦路斯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历史责任。我向它们表示良好祝愿，并期待着与它们密切合作。